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16〕80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教学优秀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效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优秀奖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晋升职称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推荐方式。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分为学院推荐和教学督导委员会推荐两种方式。两种推荐方式产生的候选人均需经过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评审时通过率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90%。

(一) 学院推荐。由教学学院按当年独立承担教学任务教师人数的 10%推荐。

(二) 教学督导委员会推荐。由教学督导委员会提名，经教师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

第四条 基本条件。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四个基本条件才能申请或被推荐：

1. 参评对象为当年在册在岗且在学校工作满一年的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教师）；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爱学生，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团结同志，为人师表；
3. 服从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的职责；
4. 两年内无教学事故发生，或当年无教学违纪行为。

第五条 教学学院推荐候选人条件。除满足第四条之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教学工作量要求。乐于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当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学院教师的平均水平(承担其他管理工作可折算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质量要求。重视课堂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全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均不低于85%,且每学期教学评价优良率均在所在教学学院的前50%;

(三)工作业绩要求。在申报年度需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者:

1.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联盟上线课程);
3. 当年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的负责人;
4. 当年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5. 当年正式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且被校内外采用;
6. 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当年获评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7. 指导学生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立项;
8. 指导学生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创作)成果奖优秀奖(含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展览会参展);
9. 指导学生当年在国家、省级各种竞赛中获奖(含金银铜奖、一二三等奖、冠亚季军)等等。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条件。除满足第四条之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等次奖者(无讲课环节的教学比赛除外);

2.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规范程序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3人。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 教务处发布教学优秀奖评选通知；

(二) 教学学院按通知要求开展工作，经申请、初审、考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教学督导委员会直接提名的向教务处推荐）；

(三) 教务处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征询意见，并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汇总相关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 召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优秀奖进行评审。与会委员人数达到委员总数 $2/3$ 方可开会，赞成票达到与会委员 $2/3$ 的通过评审。

(五) 教务处对通过教学优秀奖评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六)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获奖名单；

(七) 学校发布教学优秀奖文件和颁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北工程学院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湖工行字〔2014〕5号）同时废止。